尉氏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局

2018年度部门预算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

**2018年尉氏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局部门预算公开**

目 录

第一部分 住房和城乡规划局概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人员构成及职责

（二）部门机构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住房和城乡规划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（一）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（二）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（三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（四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（五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（六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（七）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（八）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（九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（十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
（十一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

住房和城乡规划局概况

**2018年住房和城乡规划局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**

一、住房和城乡规划局主要职责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人员构成及职责

尉氏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是隶属于尉氏县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。内设机构有：办公室、人事股、法制股、工程管理股、建筑市场管理股、安监站、质监站、节能办、市政建设处、村镇股等。

主要职责：主要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，承担全县房地产市场和建筑市场管理，负责全县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质量以及节能管理，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，负责全县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工作，负责县城基础设施建设工作，负责全县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等工作。

人员构成情况：我局机关现有在职干部职工103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人员31人，财政供给事业编制44人，离退休人员28人。内设机构有：办公室、人事股、法制股、工程管理股、建筑市场管理股、安监站、质监站、节能办、市政建设处、村镇股等。

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：依据住房和城乡规划局职责职能，确保全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的顺利实施，加强建设建筑行业管理，保障机关高效正常运行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部门机构预算单位构成

住房和城乡规划局部门预算包括机关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。

1.住房和城乡规划局机关本级

2.尉氏县装饰装潢行业管理办公室

3.尉氏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

4.尉氏县城建监察大队

第二部分

住房和城乡规划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 2018年收入总计875.6136万元，支出总计875.6136万元，与2017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306.4598万元，增长53.8%。主要原因：增加的原因是人员变动相应的经费工资的增加造成的收入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8年收入预算875.6136万元，其中：财政经费拨款501.6136万元，比上年增加21.8462万元，增长5%；主要是增资增加的人员工资收入。财政城市配套征收经费拨款235万元。罚没收入135万元，比去年增加63万元，墙改基金收入4万元，比去年下降14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墙改基金收费项目取消。上年结转、结余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8年支出预算876万元，其中：财政经费拨款支出501.6136万元，比上年增加21.8462万元，增长5%；主要是增加增资增加的人员工资支出。缴入国库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支出370万元，主要是自收自支人员经费支出。墙改基金支出4万元，主要是商品服务支出。上年结转、结余0万元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871.6136万元。与2017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320.4598万元，增长58.1%，主要原因：增加的原因是人员变动相应的经费工资的增加造成的收入支出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871.6136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工资福利支出376.1636万元，占43.2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.45万元，占0.6%；商品和服务支出490万元，占56.2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01.8736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381.6136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医疗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公用经费120.26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(境)费、维修(护)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七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号）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要求，我厅（局）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，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八、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7.26万元，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公车用车购置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万元，公务接待0.26万元。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7年增加0万元，增长0%。主要是用于公务接待及公车运行维护费。主要原因：与上一年持平，无变化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预算数比 2017年增加0万元，增长了0%。主要原因：2018年本单位无此项预算安排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车用车购置预算数比2017年增加0万元，增长0%，主要原因：我单位无公车用车购置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17年增加0万元，增长了0%，主要原因：与2017年持平，无车辆增减变化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.26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预算数比 2017年增加0万元，增长0%。主要原因：主要是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，严格接待审批控制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8年收入总计4万元，支出总计4万元，与2017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减少14万元。因墙改基金收费项目取消。

十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局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。我局2018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十一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情况**

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20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4万元，主要采购电脑、打印机等物品或工程。

**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**

2017年，我局共组织对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0万元，我局2017年无预算绩效评价。2018年，我局拟组织对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0万元，2018年我局无预算绩效评价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**

2017年期末，我局共有车辆1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用车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**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**

我厅（局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，主要是：0项目0万元、0项目0万元、0项目0万元等；我厅（局）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（一）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（二）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（三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 (四)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(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)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(五)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

(六)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(七)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（八）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

住房和城乡规划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